



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條第一款(十)項規定編製

(本報告內的日期年份均為2014年)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目錄

1.前言	3
2.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4
3.選舉過程中的重點工作.....	5
3.1.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6
3.2.行政長官選舉	10
4.檢討與建議	13
4.1.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聯絡資料.....	13
4.2.投票地點的選擇	14
4.3.社交媒體的宣傳	15
4.4.設立與候選人的溝通機制	16
4.5.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方式.....	16
4.6.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17
5.總結	21
附錄一：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3
附錄二：電子點票方案	24
附錄三：資料及圖表	28
附錄四：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大事回顧.....	33



1.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行政長官任期五年，任期屆滿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因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屆滿，2014 年 8 月 31 日舉行了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法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透過選舉選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選委會委員選舉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舉行，產生出由 400 人組成的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法履行職責，在籌備兩個選舉的過程中，獲得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及工作人員的積極支持和配合，令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為完善將來的選舉工作，經檢視本屆選舉各項工作，並按《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條第一款(十)項規定，管委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 2014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管委會須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組成。

刊登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 13/2014 號行政命令，訂定 2014 年 6 月 29 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日。

刊登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 60/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終審法院法官宋敏莉為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檢察院助理檢察長馬翊、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院長葉迅生、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及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為委員。

管委會依法成立後，於批示刊登當日就職，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管委會設有秘書處，秘書長由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擔任，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公共部門的 15 名主管人員：行政



公職局 8 名、民政總署 2 名以及財政局、治安警察局、身份證明局、新聞局各 1 名，尚有行政法務司辦公室的代表 1 名。¹

管委會按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和程序開展選務工作。為向社會各界通報工作進度，向市民傳達重要訊息，管委會於每周工作會議後，均舉行記者會介紹工作情況。

3. 選舉過程中的重點工作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包括兩個選舉，分別為選出 400 名委員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就該兩個選舉，管委會分別有序地開展了提名、報名、揀選投票地點、委任、培訓選務工作人員、宣傳等工作，並適時發出 6 項選舉指引²。

鑑於本屆選委會委員選舉中七個界別或界別分組全部須進行投票，管委會通盤考慮，針對選舉的特點作出部署。同時，考慮到上屆行政長官選舉出現的拒絕投票及秩序等問題，制定

¹ 名單見“附錄一：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² 見“附錄三：資料及圖表”



預備方案。現介紹相關工作的重點內容。

3.1.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3.1.1. 取消“自動當選”機制

為體現選舉的完整性及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2012年特區政府通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取消了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本屆選舉七個界別或界別分組，不論參選人數與獲分配名額相等或不等，均必須進行投票。

3.1.2. 電子點票

由於各界別或界別分組名額較多（不同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名額由 17 至 120³個不等），而每張選票的候選人數目則取決於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投票人的選擇屬多選，因此，人手點票有一定困難。管委會成立初期便議決通過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採用電子掃描設備輔助點票（下稱電子點票）的方案⁴。之

³ 名額分配詳見“附錄三：資料及圖表”的表一

⁴ 詳見“附錄二：電子點票方案”



後，向一家曾服務香港特區政府的供應商取得電子掃瞄輔助點票系統，包括採用光學劃記符號辨識技術（下稱 OMR 技術）及光學劃記符號辨識掃瞄器（下稱 OMR 機）。

電子點票關鍵在於高度準確的辨識率，故從選票設計、選票的填劃方式、投票地點數目以至相關的運作流程均作出了相應的配合。

3.1.3. 選票設計

為確保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特別設計，以便 OMR 機讀取資料。按合資格參選人⁵的數目，選票規格分為 A4、17 吋及 22 吋三種；每張選票上列印的候選人姓名，字跡清晰可辨。為確保選票投入票箱時不會摺疊或皺起，選票外加封套。

電子點票是通過 OMR 技術讀取投票人於選票上以填滿候選人姓名左方空格為準所揀選的候選人。因此，管委會就相關內容發出規範性指引。

⁵ 參選人數目及對應名額見“附錄三：資料及圖表”的表二



3.1.4. 選舉宣傳

與此同時，管委會除通過海報、街道橫額、天橋廣告、電台、電視等渠道進行選舉宣傳外，更加強向投票人宣傳，分別印製了單張及製作了“如何投票”DVD，分發給投票人，介紹投票程序，向投票人示範正確的劃票及投票方法。管委會還舉辦“投票程序簡介會”，向法人代表或合資格的投票人重點講解選票的填劃方式，並強調不得摺疊選票。此外，亦設置模擬投票站，讓投票人親身體驗模擬填劃選票及模擬投票流程。

3.1.5. 人員培訓

選委會委員選舉動用 174 名票站工作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及 258 名輔助中心人員。

由於首次採用電子點票，管委會秘書處向選舉工作人員重點介紹是次選舉工作流程與往屆的不同之處。透過崗位培訓，讓核票員、電腦支援員及輔助中心協調員熟習派票、點票流程及相關的系統操作，讓執行委員會全面瞭解投票日的工作流程、點票程序及判票標準。



同時，管委會秘書處特別增加電腦支援員人數，加強資訊系統培訓，讓電腦支援員熟習派票及點票時的網絡設計、硬件設備、監測系統及後備方案。

3.1.6. 票站及票站設置⁶

選委會委員選舉共設 5 個投票地點 7 個投票站。在選擇地點時，由於採用電子點票的緣故，場地內除須有領票區、劃票區、候選人座位、傳媒拍攝區及投票區外，還需設有點票區，預先設置 OMR 機及其他輔助系統設備，這與以往投票站於點票時才轉換成點票場地有所不同。

由於投票人的選擇屬多選，預計投票人劃票所需時間較長，因此相應增加了劃票間；劃票間內放有座椅供投票人使用。有鑑於此，在選擇投票地點時以面積寬廣及交通便利為考量，更以可提早進行場地佈置的政府屬下的體育館或學校為首選。

管委員採取上述種種措施，並首次於本澳選舉中利用電子

⁶詳見“附錄三：資料及圖表”的表三



輔助點票，效果理想，確保了選委會委員選舉的順利進行。

3.2. 行政長官選舉

管委會對上屆行政長官選舉出現的問題作出了深入研究並制訂了應對措施。

3.2.1. 對領票後未按程序投票的情況作出規範

在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流程，選委會委員於座位獲分發並簽收選票，於選票上蓋印後將選票投入票箱。

為了確保投票程序的順利進行，管委會於今屆行政長官選舉中發出了第 5/CAECE/2014 號指引，防範任何影響選舉程序的行為，包括“領票不投票”或“展示選票”等。

指引規定：選委會委員須確保投票保密，並在劃票後即時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條第二款訂明，不遵守有關指引者，構成《刑法典》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3.2.2. 加強投票的保密性

2004 年及 2009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站均按“大會形式”設置，即選委會委員按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到場，人數達三分之二，管委會主席宣佈投票開始，各選委留在座席上獲發選票，並在座席上劃票。劃票完成後再到大會台前將選票投入票箱。

如此安排，選委於劃票期間可能會相互交談，投票保密性並未得到充分的重視，投票意向也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為加強選舉的保密性，管委會今屆在投票場地兩側劃出高度保密的領票及劃票區，該區不開放給傳媒拍攝，只限管委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及選委會委員可以進入。這樣可確保選委在獨立的空間劃票，不受干擾，彰顯選舉的保密原則。

此外，8 月 19 日第 6/CAECE/2014 號指引第二條進一步規範了投票的保密性，其內容如下：

“關於不法透露投票或投票意向的規定

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及



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禁止以任何藉口強迫選委會委員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選委會委員亦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違者將依《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三十條追究刑事責任。”

針對票站秩序，管委會 8 月 19 日發出第 6/CAECE/2014 號指引，第一條規定：

“投票站內禁止拍攝選票

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禁止在投票站範圍內使用具錄影或拍照功能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媒體方式記錄選委會委員本人或第三人的選票，違者將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追究 “加重違令罪” 的刑事責任。”

本次選舉，會場及座席的佈置基本沿用以往的 “大會形式”，同時也參照一般投票站的設置，設立了領票區和劃票間，因此可說是屬 “半大會、半票站” 的形式。投票過程大致順利，沒有出現如領票後不投票、拍攝選票、展示選票等情況。



3.2.3. 優化唱票流程

2004 年及 2009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均是由工作人員現場讀出的方式唱票，由於時段較長，曾出現音準問題。

今屆選舉，管委會採取了相應措施，選舉當日採用電腦預錄發聲唱票方式，在按鍵輸入候選人得票的同時，電腦以穩定聲韻讀出候選人的名字，唱票歷時 30 分鐘，過程暢順無誤。

4. 檢討與建議

4.1.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聯絡資料

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而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也規定：“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該法律第二十九條列明須公佈全體選委會委員名單，因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僅有中葡文姓名，沒有選委的聯絡資料。因此，個別有意參選人士只會知悉選委的姓名，除個別較知名的社會人士外，無法接觸其



餘大多數選委去儘量爭取足夠提名。管委會亦接到市民投訴，指此項安排欠公平。

事實上，現行法律容許在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提名階段公開法人選民及其代表的資料，簽署提名表代表的資料公佈於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當中包括法人選民編號、中葡文名稱、提名表簽署人的中葡文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讓有意參選選委的人士可取得相關資料及爭取提名。

綜上所述，有意參加選委會選舉的人士可以取得提名人的資料，但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卻不能取得提名人的資料，未能完全貫徹選舉公平、公開的原則。

因此，建議在程序上透過適當方式讓所有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同樣地取得選委的聯絡方式，以便其接觸各選委爭取足夠的選委提名。可考慮鼓勵選委以自願方式透過管委會提供的途徑公開其聯絡方式。

4.2. 投票地點的選擇

管委會按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



25 日，即 6 月 4 日，公佈各投票站選址。管委會所選地點均交通便利、面積寬廣，設備足以配合選舉運作。投票地點確定後，管委會得悉有團體申請於部分投票地點場外集會示威，於是即時調整場外設置，例如遷移場外的後備排隊區以及加設禁止停留區，以維持投票地點場外的秩序，保障選舉的順利進行。

由於有關集會已事先向當局通報，且沒有明顯嚴重違法行為，故管委會未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總結今次事件的經驗，日後在揀選投票地點時，宜對票站周邊環境、出入口及通道設置等因素一併加以考慮，作更周詳的安排。

4.3. 社交媒體的宣傳

今屆管委會每周工作會議後均會見傳媒，向公眾發佈有關選舉的訊息並解說選舉程序。鑑於媒體發展日新月異，宣傳方式現已不再局限於報章、海報、橫額、電台或電視等傳統媒介。隨着社交媒體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線社交網站和應用的日益普及，改變了公眾接收資訊的方式，建議未來選舉的宣傳形式更多樣化，且應投放較多資源在新媒體的應用上。



4.4. 設立與候選人的溝通機制

在與候選人的協調工作方面，過往候選人的代理人及其工作團隊均直接與管委會秘書處接觸，以取得選舉程序資訊。在將來可能出現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的情況下，並為了避免可能引起的不公平對待候選人的疑慮，宜建立機制向候選人統一發佈訊息，包括清晰程序中代理人的權利，例如：在總核算程序中，代理人的驗票流程等。

4.5.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方式

管委會有針對性地發出第 5/CAECE/2014 號及第 6/CAECE/2014 號指引，本屆行政長官選舉沒有出現拒絕投票、展示選票、拍攝選票等行為，亦沒有傳媒拍攝到選委劃票的情況。新措施增加了投票的保密性，有助投票程序順利進行，但票站內人員的秩序及保密情況，仍可進一步完善。

今屆半大會、半票站式的運作模式，全過程均容許傳媒逗留於投票站內。雖然已限制傳媒不得拍攝選委領票及劃票間內的情況，但可拍攝選委將選票投入票箱的情形。因此，仍存在選委於投票一刻展示選票的風險。



在安排方面，半大會、半票站式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在保密及會場秩序方面仍可能存在問題，要杜絕有關情況，建議在時機成熟時考慮採用全票站式投票。

全票站式的票站可設定投票站的開放時間，投票人可以於指定時段自由前往票站投票，投票後隨即離開，避免於站內停留及與其他投票人接觸，也可杜絕領票後不投票或不法透露投票意向的情況。

再者，全票站式的票站，傳媒僅在經票站主席同意方得於指定區域拍攝。投票人分散進入票站，便於更有效地監管違法拍攝的情況。

4.6.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管委會負責統籌本屆選舉工作，而其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會訴求及政治環境的影響。

工作量方面，按現行法例，管委會非常設機構，成立時間與有關公佈日期掛鉤，須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佈後 15 日內成立。過去兩屆及今屆行政長官選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舉，管委會均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至六個月成立。

2004 年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僅專業界別出現不等額需要投票，2009 年全部界別或界別分組均等額自動當選，無須舉行選委會委員選舉。

然而，本屆選委會委員選舉 7 個界別或界別分組全部須進行投票。管委會成立約三個月後就是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再過兩個月就是行政長官選舉日，即五個月內要舉行兩個選舉，時間緊迫，工作量大增。

管委會負責統籌兩個選舉的工作，包括揀選投票地點、決定票站開放時間、票站設置、人員配備及培訓、選票與投票箱的設計、投票及點票程序，發出選舉指引乃至選舉宣傳。

此外，當今社會及政治環境複雜多變，社會各界有不同訴求。選舉年除管委會工作較繁重外，非選舉年仍有一些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事務須持續跟進及研究，儘管非選舉年的部分工作可由行政公職局負責，但管委會作為權限機構，需要研判社會實際情況，從決策和組織層面決定如何執行所訂定的方針。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選舉的統籌不單是行政工作，而是與市民福祉息息相關的政治活動。管委會須不斷審視本澳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並與社會上不同人士保持密切溝通及相互協調，收集各界意見，即時處理及回應社會對選舉事務的訴求，優化選舉各項工作，預先作出部署。

以本屆選舉須變更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例，管委會原本決定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但有界別代表反映該時段有投票人正在上班，趕不及投票。經聽取各界意見後作出協調，管委會決定將票站開放時間延長至下午 6 時。由於這個變動，管委會須調整一系列工作，例如：重發公告、更改廣告內容及調動人手等。

這一例子突顯管委會須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及瞭解需求的重要性。

為適時回應社會對選舉事務的訴求，適應社會急速發展而優化各項選舉工作，建議以下兩個可行性方案：

1) 把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



從長遠來說，可考慮把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有關選舉的日常工作由秘書處負責，秘書處主要由行政公職局提供輔助。

常設機構的好處在於能為選舉事務奠定基礎並能把握社會脈搏，適時回應社會提出的質疑及訴求，於非選舉年亦能即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問題，而且能與各界人士保持恆常的聯繫與溝通，並能與政府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協調有關選舉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研究澳門選舉規律，樹立正確的選舉文化，並加強市民對賄選的認知。

但有意見指出，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管委會主席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屬本地編制的法官擔任。假如管委會變成常設機構，擔心會對本已繁重的司法工作造成影響。然而，隨着近年司法人員的增加，建議可重新考慮此問題。

2) 提前成立管委會

不過，如認為管委會較適宜作為非常設機構的話，則建議管委會於選舉年前一年組成，使具充裕時間就當屆的選舉事務與社會各方協調溝通，發出選舉指引及籌備選舉工作。



提早成立管委會可有效處理當屆與選舉相關的事宜。由於管委會運作模式沒有改變，社會或較容易接受。但由於管委會並非常設，非選舉年社會與選舉相關的投訴及訴求，只能由行政公職局代為收集與跟進。

5. 總結

201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公正、廉潔下完成，管委會對此感到滿意。然而，根據現行法律，管委會在籌組選舉過程中，注意到一些操作性問題，建議日後條件許可下，討論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時可同時作出修改。

首先是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方式及管委會運作模式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均牽涉到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方式方面，假如規定行政長官選舉以全票站式運作，可避免投票人於票站內停留及與其他投票人接觸，也可杜絕領票後不投票或不法透露投票意向的情況。但需考慮三分之二選委到場方開始投票及下一輪投票安排的問題。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管委會運作模式方面，管委會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及本屆的經驗，認為長遠來說管委會常設或彈性提早成立是有必要的，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和更切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但需考慮法律就管委會成立時間方面的規定。

其餘不涉及修改法律的建議包括：

- 在揀選投票地點時一併考慮票站的周邊環境和出入口通道等因素，儘量避免集會示威活動對投票造成影響；
- 鼓勵選委以自願方式透過管委會提供的途徑公開其聯絡方式，以便參選行政長官選舉人士以爭取提名；
- 未來選舉的宣傳形式應更多樣化，且應投放較多資源在新媒體的應用上；
- 建立機制向候選人統一發佈訊息，包括清晰程序中代理人的權利。

管委會期望本報告有助特區政府全面檢討選舉工作，以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及程序。



附錄一：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成 員：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余文峰

新聞局新聞廳代廳長楊寶琴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

民政總署市民事務辦公室部長高佩珊

治安警察局行動廳廳長關啟榮

身份證明局行政暨財政處處長唐偉杰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培訓中心主任陳玉玲

行政公職局電子政務廳廳長陳繼民

行政公職局電子政務廳電子政務規劃及基礎建設處處長陳子健

行政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處長張錫聯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組織運作處處長林婷婷

行政公職局電子政務廳電子政務資訊應用及發展處處長李紹昌

行政公職局行政及財政處職務主管陳愷婷



附錄二：電子點票方案

電子點票方案的落實分為以下各階段：

第一階段：擬訂及確定業務需求

第二階段：系統開發

第三階段：設備及相應服務之購買

第四階段：系統合成測試

第五階段：系統審核

第六階段：組合安裝

第一階段：擬訂及確定業務需求

此環節在各階段中最为關鍵。由於系統的開發是基於業務需求，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聯動效應，故在系統開發前期需落實很多選舉方面的業務需求。電子點票尤其講求高度準確的辨識率，所以選票的規格、填劃選票方式以至相關的運作流程等都會影響具準確辨識率的電子點票系統的開發，同時這些關鍵要求亦需考慮一些非技術性因素，故此，管委會的決定至關重要。總結剛過去的這屆選舉的經驗，由講解到比較明確地落實



需求，歷時一個半月。當然，在這頗長的時間裏，管委會同時亦在討論及落實其他很多重要的項目。

第二階段：系統開發

確定需求後，系統開發工作隨即啟動。據本屆選舉的經驗，此階段共需時 3 個月。應特別注意，這段時間並不包括在過程中應對需求“變更”的所耗時間。我們明白，對初期收集的需求及作出的確定，隨著管委會工作及探討的逐漸深入，原來的構思可能會改變，故需求的變更亦是必然的。然而，需求變更會導致系統的改變，倘處理不當，會直接影響完成系統開發的時間表，更嚴重的後果是可能影響點票辨識率。因此，該階段應多預 2 個月時間以作緩衝，即較穩妥的期限應為 5 個月。

第三階段：設備及相應服務之購買

此階段會與系統開發階段同時進行。由於電子點票設備非普及性的技術設備，很大可能需從外地訂購。據經驗，由落實訂貨至到貨需時 3 個月。此外，選委會委員選舉亦需使用很多資訊設備，安排同樣需時。



第四階段：系統合成測試

為確保每套點票設備都能與所開發的系統整合且運行無誤，所以需對每套設備進行嚴格的、適應各種情況的測試，這個過程頗耗時間，視乎測試的人手數量，無論如何此階段不會少於 1 個月。

第五階段：系統審核

為加強社會對選舉結果公正性的信心，系統無論是由公務人員抑或是由外判公司開發，一般均會由有信譽的第三方對系統進行審核。此階段需時不能少於半個月。系統經審核後會封存，直至選舉當日開啟使用。

第六階段：組合安裝

由於需安裝大批資訊設備，同時要有穩定及安全的網絡支持設備運作，故安裝過程必須謹慎，而且要經過反覆測試，以確保選舉當天運作暢順。視乎有多少投票地點，這個階段最少需時半個月。



實施電子點票方案所需時間：

階段	所需時間
■ 第一階段	1.5 個月
■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同時進行，按最長時間計算	5 個月
■ 第五階段	半個月
■ 第六階段	半個月
	各階段共需 7.5 個月



附錄三：資料及圖表

選舉指引

- 第 1/CAECE/2014 號指引，就電子點票程序規範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用專用筆填劃選票，選票填劃完畢放進封套，離開劃票間後立即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 第 2/CAECE/2014 號指引，就選委會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的時間及相關規定作出規範。
- 第 3/CAECE/2014 號指引規定，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日禁止在投票站內使用任何通訊器材；禁止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違法宣傳。
- 第 4/CAECE/2014 號指引規定，不得以非法手段影響選委會委員的投票意向；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期的時間；在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禁止公佈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以及不得擾亂競選活動的集會及不得損毀競選宣傳品。
- 第 5/CAECE/2014 號指引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必須使用管委會提供的專用印章，否則將視為廢票；選委須確保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投票保密，並即時將劃好的選票投入投票箱。

- 第 6/CAECE/2014 號指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禁止在投票站內拍攝選票；禁止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違法宣傳。



表一：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界別或界別分組		名額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120	
第二界別	文化界		26	115	
	教育界		29		
	專業界		43		
	體育界		17		
第三界別	勞工界		59	115	
	社會服務界		50		
	宗教界	天主教代表			2
		佛教代表			2
		基督教代表			1
道教代表		1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22	50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6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表二：各界別或界別分組名額及參選人數

界別或界別分組	名額	參選人數	名額與參選人數比較
工商、金融界	120	120	等額
文化界	26	26	等額
教育界	29	31	超額
專業界	43	43	等額
體育界	17	19	超額
勞工界	59	63	超額
社會服務界	50	50	等額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表三：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站及設置

界別 或界別分組		投票站	設備數量			
			領票 枱	劃票 間	OMR 機	點票枱
第一界別	工商、 金融界	澳門理工 學院 體育館	7	30	2	2 組 共 12 張枱
第二界別	文化界	何東中葡 小學	6	12	2	2 組 共 12 張枱
	教育界	塔石體育館 A 館	3	5	1	1 組 6 張枱
	專業界	教業中學	4	10	1	1 組 6 張枱
	體育界	塔石體育館 A 館	6	12	1	1 組 8 張枱
第三界別	勞工界	教業中學	5	20	1	2 組 共 12 張枱
	社會服 務界	塔石體育館 B 館	7	20	2	2 組 共 12 張枱



附錄四：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大事回顧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 3 月 17 日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日期為 6 月 29 日。
- 3 月 31 日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管委會的委任。
- 4 月 9 日 為使有意參選人士了解選舉程序，行政公職局及身份證明局聯合舉辦 2014 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選舉程序講解會。
- 5 月 5 日 法人選民指派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期限結束。825 個有提名權的法人選民中，有 676 個透過遞交《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指派了簽署提名表的代表，其中：
- 工商、金融界 99 個法人選民中 81 個指派了代表；
 - 文化界 137 個法人選民中 99 個指派了代表；
 - 教育界 24 個法人選民中 21 個指派了代表；
 - 專業界 54 個法人選民中 49 個指派了代表；
 - 體育界 313 個法人選民中 257 個指派了代表；
 - 勞工界 66 個法人選民中 64 個指派了代表；
 - 社會服務界 132 個法人選民中 105 個指派了代表。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5 月 5 日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總核算委員會的委任。
- 5 月 14 日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陸續送交資料予管委會登記。
- 5 月 20 日 參選報名期結束，共 352 人報名參選，其中：工商、金融界 120 人；文化界 26 人；教育界 31 人；專業界 43 人；體育界 19 人；勞工界 63 人；社會服務界 50 人。
- 5 月 20 日 法人選民遞交投票人名單的期限結束。已登記的投票人總數為 5448 人。
- 5 月 20 日 管委會會晤總核算委員會，就首次採用電子點票交換意見。
- 5 月 26 日 行政公職局完成查核全部七個界別或界別分組共 352 名報名參選人士的資格及相關程序的合法性後，張貼了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
- 5 月 28 日 由於合資格參選人名單張貼後一日內沒有人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行政公職局張貼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5 月 30 日 行政公職局公佈簽署一份以上《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的人士名單，無任何人士違反規定簽署一份以上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聲明書。
- 6 月 4 日 管委會公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投票地點。
- 6 月 9 日 展開一系列有關選務工作的培訓；尤其是舉辦培訓課程讓人員了解和熟悉電子點票的標準。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分別於世貿蓮花廳舉行一次選舉日工作流程簡介以及於綜藝館舉行三場崗位培訓、兩場資訊系統培訓、兩場磨合培訓。秘書處於公共行政大樓另為輔助中心人員額外舉行一場點票流程培訓。
- 6 月 11 日 為讓合資格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管委會一連兩日為有關人士舉辦投票程序簡介會。
- 6 月 19 日 宣佈延長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投票時間，由原來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改為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6 月 19 日 宗教界提名期結束。管委會共收到 5 份提名，提名天主教 2 人，佛教 2 人，基督教 1 人，道教 1 人。
- 6 月 22 日 社會服務界候選人潘志明於澳門旅遊活動中心舉行候選人宣傳會。
- 6 月 24 日 至候選人退選的最後限期，沒有候選人退選。因此，已公佈的各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為 352 名。
- 6 月 29 日 經聽取各界意見後，為回應社會訴求，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分為 5 個投票地點。是次選舉從來自 7 個界別的 352 名報名參選人中，產生出 344 名選委。
- 6 月 29 日 立法會將議員自行選舉產生的代表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
- 6 月 29 日 澳門地區的全國政協委員把自行選舉產生的代表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
- 6 月 30 日 總核算委員會於行政公職局開展及完成工作。其間向候選人展示廢票，沒有候選人提出異議。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7月2日 終審法院核實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
- 7月3日 管委會確認了各宗教代表的資格；由於各宗教被提名的人數與獲分配的名額一致，因此，管委會無須為宗教界代表進行公開抽籤。
- 7月3日 管委會核實了由立法會議員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的選委會委員的身份。
- 7月7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管委會送交的全體選委會委員名單。
- 7月9日 行政公職局完成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按法律規定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分別提交副本各一份。

行政長官選舉

- 6月30日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及競選活動的開支限額，訂定選舉日期為8月31日。
- 7月10日 管委會公佈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期及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的日期。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7 月 29 日 提名期結束，共有 2 名市民交回《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報名參選。
- 7 月 31 日 管委會經審查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後，在行政長官選舉事務專區張貼了被接納的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人名單，並同時通知一名不被接納的市民可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 8 月 1 日 不被接納者（李光遠）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 8 月 4 日 管委會 8 月 3 日議決，維持不接納李光遠為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人並張貼有關告示，同時通知李光遠可向終審法院上訴。
- 8 月 4 日 管委會公佈了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地點為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 8 月 16 日 競選宣傳期開始。同日，管委會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舉辦了政綱介紹及答問大會，共有 265 名選委會委員出席。



2014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 8 月 31 日 行政長官選舉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由管委會進行初步核算，總核算委員會隨即進行總核算並公佈結果：唯一候選人崔世安先生以 380 票當選。
- 9 月 8 日 終審法院依法確認選舉總核算結果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 月 17 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決定並隨即簽署國務院令，任命崔世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
- 9 月 17 日 崔世安先生分別在中文和葡文報章刊登競選活動帳目摘要。
- 9 月 17 日 崔世安先生向管委會提交有關帳目。
- 10 月 10 日 管委會公佈崔世安先生競選活動的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有關規定。